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菽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之戶籍地為嘉義縣義竹鄉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